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603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3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春秋电子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36 室
办公地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3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6W37P
成立日期:	2016-02-04
经营期限:	2016-02-04 至 2021-02-0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韩磊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向春秋电子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479,700 股，占总股本的 2%，并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春秋电子股份共计 2,739,800 股，减持比例 1.00%。由于春秋电子于 2020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轮尚可减持股份数由 2,739,900 股相应增加为 3,835,860 股。

自春秋电子 2020 年 5 月公积转增股本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709,600 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春秋电子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春秋电子无限售流通股 19,967,248 股，占春秋电子股本总额的 5.18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春秋电子 70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42%，减持价格区间为 15.64-15.95 元，均价为 15.76 元/股，权益变动比例为下降 0.18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春秋电子无限售流通股 19,257,648 股，占春秋电子股本总额的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春秋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2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春秋电子股份共计 2,739,800 股，减持比例 1.00%，减持价格区间为 16.67-17.61 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票简称	春秋电子	股票代码	6038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海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9,967,248 股 持股比例：5.1842%</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709,60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0.1842% 变动后持股数量：19,257,64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p>	<p>不适用</p>

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0年7月30日